

潮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

潮规核证()号
4451022024HY00244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本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，经审定符合规划条件要求，核实合格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潮州金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云麓兰庭(地块二)二期
建设位置	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村沙湖片
建设规模	第16-19幢住宅楼肆幢各贰拾柒层,首层设物业管理用房、局部架空及沿街部分为商业服务设施;第20幢住宅楼壹幢贰拾柒层,首层设托老所、局部架空及沿街部分为商业服务设施;第21幢住宅楼壹幢贰拾陆层,首层设社区服务用房、局部架空及沿街部分为商业服务设施;第22幢住宅楼壹幢贰拾陆层,首层设社区服务用房、托老所、配电房、局部架空及沿街部分为商业服务设施;门楼一个;地下室二层;总建筑面积109988.03m ² ,其中商业服务设施面积2075.85m ² ;区内配套垃圾收集点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《云麓兰庭(地块二)二期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绘报告》(编号:2024-0327-001)。

备注
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规定,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和办理房地产确权登记。
-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,规划核实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,不得擅自进行加、扩、改建。
- 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